

合同编号:

GXYLA2403233CGN00



陆川县人民医院综合信息化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计划号: YLZC2024-C3-52671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陆川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项目名称: 陆川县人民医院综合信息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YLZC2024-C3-220294-GXJH

签订地点: 广西陆川县 签订时间: 2024 年

10月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宽带电视接入服务	1、提供 IPTV 宽带电视接入服务; 2、宽带电视速率不低于 100M。	4	户	1080	4320
2	互联网宽带服务	1、提供互联网宽带接入服务; 2、互联网宽带采用 FTTH 的接入方式,下行带宽 $\geq 1000\text{Mbps}$,上行带宽 $\geq 50\text{Mbps}$,采用动态获取 IP; 3、为满足以上租用服务的需要,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包括光纤接入设备和光纤通信线路的安装、调测开通、布跳线、标签规范的粘贴业务等系列服务。	3	条	4320	12960
3	互联网商务专线服务	1、连接到中国宽带互联网的专线电路带宽 1000Mbps,接入方式为光纤接入,提供 RJ45 接口。为满足以上租用服务的需要,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包括光纤接入设备和光纤通信线路的安装、调测开通、布跳线、标签规范的粘贴业务等系列服务; 2、带宽速率:下行 $\geq 1000\text{Mbps}$,上行 $\geq 300\text{Mbps}$; 3、线路须具备入侵防御、防病毒功能。	2	条	40320	80640
4	互联网光纤专线服务	1、连接到中国宽带互联网的光纤专线带宽为 100Mbps,接入方式为光纤接入,并提供 RJ45 接口和提供不少于 1 个互联网固定 IPv4 地址。为满足以上租用服务的需要,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包括光纤接入设备和光纤通信线路	2	条	115200	230400

合同编号：

GXYLA2403233CGN00



		<p>的安装、调测开通、布跳线、标签规范的粘贴业务等系列服务；</p> <p>2、可用带宽：稳定独享 100Mbps；上下行带宽一致；</p> <p>3、互联网光纤通信线路到达各大门户网站实测 PING 值：平均时延 ≤ 15ms，丢包率 ≤ 1/1000，各大门户包括新浪、网易、人民网等，但不限于以上站点；</p> <p>4、线路可用率：≥ 99%。</p> <p>5、线路须具备入侵防御、防病毒功能。</p>				
5	长途光纤电路服务	<p>1. 提供陆川-南宁的长途电路接入服务；</p> <p>2. 电路光纤专线带宽要求 ≥ 10M；</p> <p>3. 线路连接方式：光纤专线接入；</p> <p>4. 电路提供主流物理接口，提供 1 个 J45 接口或光纤 LC/FC 接口；</p> <p>5. 电路采用裸光纤或 IP-RAN、MSTP、OTN 等技术的传输电路。</p>	1	条	37440	37440
6	来电名片服务	<p>1、提供办公手机通讯来电名片显示服务；</p> <p>2、套餐包含不少于 10000 条/月闪信</p>	1	项	12000	12000
7	办公电话通讯服务	<p>1、提供 144 部固定电话每月包打 18000 元，包打范围：含月租、来电显示、拨打中国电信、移动、联通、铁通、网通的市话、本地网通话、国内长途，公安专用被叫彩铃音），超额部份话费、灵通无绳使用费、程控新功能费、短信费、信息费、港澳台及国际长途话费及上网所产生的费用按相应资费标准照实收取。合同期间，甲方电话如有增加，优惠范围内通信费额度按 30 元/部增加，可用通信费额度按 100 元/部增加。</p> <p>2、本次办公电话通讯服务要求供应商在不改变现有联络方式情况下，提供 RJ11 接口。</p>	1	项	185440	185440
8	政企固话升级包服务	<p>1、提供办公固话升级 WIFI 接入服务</p> <p>2、WIFI 速率不低于 300M</p>	15	个	720	108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伍拾柒万肆仟元整（¥574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严格符合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规格、性能、数量、质量等所有明确要求，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对



于服务内容与响应文件承诺不一致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调整至符合要求，或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给予相应的赔偿。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如发生侵权行为，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并对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和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当对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减轻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经甲方签署服务开通确认单之日起 2 年，服务地点：广西陆川县。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甲方逾期未能开始验收，乙方应提醒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提醒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开始验收。复杂、技术性强的政府采购项目，甲乙双方协商可适当延长验收时间，延长验收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中标、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一个月。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陆川县内甲方指定地点及时间。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期2年按月支付，每月20号前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合同编号:



GXYLA240323CGN00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陆川县人民医院（章） 2024年10月12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章） 2024年10月12日
单位地址：广西陆川县城新洲路146号	单位地址：玉林市玉州区民主北路20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7220085	电话：0775-7331113



合同编号:



GXYLA2403233CGN00



开户银行: 陆川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玉林市东门支行
账号: 550612010100149285	账号: 2111702009221009593
邮政编码: 537700	邮政编码: 537700

GXYLA2403233CGN00

陆川农村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陆川农村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陆川农村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陆川农村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陆川农村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